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视源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IPO”）4,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771,93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18,617.75万元，占IPO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6.19%；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31,594.18万元，占IPO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4.4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7,286.44	31,594.18	2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2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17,126.11	-
	合计	79,654.31	71,088.16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881.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5,207.05 万元。其中，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已投入金额 10,501.98 万元；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 24,418.81 万元。上述金额不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影响。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作出如下变更：1、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将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方式设立的办事处——“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和贵阳”四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长春、长沙和南宁”六个办事处。2、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调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地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前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说明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设立的办事处——“南京、杭州、太原、北京和武汉”五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和贵阳”四个办事处。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共同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

8,700 万元认缴广州视琨增资并已实缴，增资后广州视琨的注册资本增至 15,20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该项目将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方式设立的办事处——“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和贵阳”四个办事处调整为“沈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长春、长沙和南宁”六个办事处。

2、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广州视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广州视琨将搬迁至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地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因此，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调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地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一）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因交互智能平板业务拓展需要，为提高募投项目运行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结合选址当地的办公场所租售价格水平，需将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方式设立的办事处地点进行调整。

（二）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领域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员工队伍持续壮大，广州视琨办公场所调整为广州市开发区东区开发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具体地址描述以行政地址为准）。因此，由广州视琨作为实施主体之一的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也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和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具体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变更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